

附件 2

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申报企业承诺书

为推进山西省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，我对申报的山西省 2025 年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开发建设做如下承诺：

一、我公司申报材料真实有效。

二、项目选址不在有关法律、法规确定的禁建范围之内，我公司负责落实项目规划、土地、林地、环保、电网接入和消纳等建设条件。

三、我公司承诺风电/光伏发电项目于 年 月 日前核准/备案， 年 月 日前开工建设， 年 月 日前全容量建成投产。

四、项目在建设期内不得擅自进行变更和转让。

五、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，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或不能达到申报要求，不能按承诺时间核准/备案、开工建设和建成投产。我公司 2 年之内自愿放弃参与山西省风电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。

承诺人： 公司（盖章）

时 间：2025 年 月 日